

6.2.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是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3.6、5.3.6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

湖南地区年平均降雨量都在 1200mm 以上，可利用的潜力很大。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居住区地形、地貌特点，除采取措施增加雨水渗透外，还应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、处理、储存、利用等配套设施，对屋面雨水和其他非渗透地面地表径流雨水进行收集、利用。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应设置雨水初期弃流和雨水调节池，收集利用系统可与小区或居住区水景设计相结合。对所收集的雨水进行单独的水处理或进入小区中水处理系统，经处理后的雨水水质应达到相应用途的水质标准，宜优先用于室外的绿化、景观用水。工程设计及施工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GB 50400。

在规划设计阶段要结合场地的地形特点规划设计好雨水径流途径，包括地面雨水以及建筑屋面雨水，减少雨水受污染机率，采用多种方式降低地表径流。

雨水收集利用是通过建筑、景观、道路和市政等不同专业的协调配合，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的影响，对场地雨水收集回用进行合理规划设计。

利用场地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塘（库）、湿地、景观水体等作为雨水调蓄设施。

公共活动场地、人行道、露天停车场的铺地材质，采用多孔材质，以利于雨水入渗；将雨水排放的非渗透管改为渗透管或穿孔管，兼具渗透和排放两种功能；另外还可采用渗透水池、渗透井、屋顶花园及中庭花园、绿地等增加渗透量。

雨水处理方案及技术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地经多方案比较后确定。在多雨且缺水地区，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建筑的地形、地貌等特点，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、调蓄、处理、利用等配套设施，对屋顶雨水和其他非渗透地表径流雨水进行收集、利用。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应设置雨水初期弃流装置和雨水调节池，收集利用系统可与建筑群水景设计相结合。可优先选用暗渠收集雨水，处理后的雨水水质应达到相应用途的水质标准，宜用于绿化灌溉、道路浇洒、地下车库冲洗、冷却塔补水、冲厕等

用水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给水排水施工图（应含有雨水排放径流途径和渗透措施的说明）、场地铺装施工图；运行评价查阅给水排水竣工图、场地铺装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